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工院党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考核办法》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标兵评选 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新修订的《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考核办法》《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标兵评选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5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我校宣传教育、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和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包括非事业编人员、外聘教师（含境外教师）。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

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四条 考核原则是：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坚持公平公正，通过师德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的结合运用，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校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各部门、单位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本部门、单位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

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工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学院代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协调。

学院（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由院党政班子成员、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教师代表组成。管理、教辅和科研等部门、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班子成员、职工代表组成。

第六条 师德考核每年年底与教职工年终考核结合进行。师

德年度考核采用打分、评级的方式，按照综合评议、反馈、公示、审定等程序进行。

1. 综合评议。由各部门、单位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教师日常工作情况记录，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考核综合评分表》对教师个人考核打分，综合评议，确定等级。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考核综合评分表》基准分为100分，由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两部分组成。负面清单分一票否决项和减分项，涉及一票否决项内容的先启动一票否决的规定，减分项累计积分；正面清单为加分项，满分不超过20分。考核综合得分为100+加分项得分（正分）+减分项得分（负分）。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未发生负面清单行为的，考核等级为优秀；考核综合得分 ≥ 95 分且负面清单减分 ≤ 10 分的，考核等级为良好；考核综合得分 < 60 分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考核综合得分其他情况的，考核等级为合格。有负面清单一票否决项行为的或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师德考核等级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2. 结果反馈。各部门、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向本部门、单位教职工反馈师德考核结论，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3. 结果公示。各部门、单位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教职工对部门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由部门、单

位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核查，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结论。

4. 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各部门、单位将考核结果提交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七条 考核结果是教师评优评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师德考核优秀的，在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学科带头人和各类人才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学校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职工师德档案，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作为今后教职工个人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应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在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考核综合评分表

(试行)

项目	负面清单	评议结果
政治 与 法 规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不合格□
	其他扣分清单	分值
	无故不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或培训；	-3分/次
	作为党员，无故不参加党内政治活动或党组织生活；	-5分/次
	公派出国（境）未经批准不按期返回；	-20分/次
	在公开场合或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散布违反宪法和法律、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的言论；	-30~-50分/次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10~-50分/次
教 学 与 学 术	1.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2.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3.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不合格□

	其他扣分清单	分值	扣分
	全校通报批评；	-5分/次	
	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10分/次	
	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15分/次	
	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不合格项规定的内容除外）；	-30分/次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规定的教学或其他相关任务；	-10分/次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和报复；	-20~-50分/次	
	导师所指导学生出现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	-15分/篇	
	在课堂教学中宣传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宗教极端思想，在课堂或校园内宣传邪教、非法进行宗教活动宣传；	-30~-50分/次	
	其他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5~-50分/次	
作风与纪律	<p>1.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p> <p>2.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p> <p>3. 参加有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利益的行为；</p> <p>4.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p>		
	其他扣分清单	分值	扣分
作风与纪律	无故缺席学校或学院教职工例会等活动；	-3分/次	
	直接或变相向学生推荐校园贷等金融产品；	-10分/次	
	违规使用学校教育教学场地从事商业推广等营利性商业活动；	-10分/次	
	违规举办各类培训；	-20分/次	

违规张贴法律禁止或内容低俗的宣传物；	-20分/次	
在评优评奖、职级职务晋升、聘任过程中通过打招呼等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者；	-20分/次	
利用信件、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捏造歪曲事实或无中生有造谣传谣，影响学校或校内师生荣誉；	-20~-50分/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接受媒体采访或在各种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	-20~-50分/次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毁损学校名誉和教育形象；	-20~-50分/次	
教职工因工作态度等原因被投诉，经核实后无误；	-10~-30分/次	
恶意泄露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	-10~-20分/次	
调离工作岗位故意不移交工作材料；	-10~-20分/次	
弄虚作假，违反财经纪律、财务报销规定；	-20~-50分/次	
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	-5~-50分/次	
扣分小计		
正面清单		
正面清单指学校关于教学、科研、人才项目等有文件规定奖励之外的荣誉、称号等情况，正面清单为加分项，满分 20 分。		得分
得分清单	分值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或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含教育部）；	20分/次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或被省部级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含省教育厅）；	15分/次	
获市级荣誉称号或被市级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10分/次	
获校级荣誉称号或被学校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5分/次	

年度个人正面清单获奖详情：	
师德考核综合得分	
年度师德考核等级：_____	
本部门（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名：_____	
（章）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标兵评选办法

总 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我校“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办学理念，着力推进新形势下的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努力营造“学习师德楷模、注重师德修养、塑造师德形象”的良好风气，形成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制定“师德标兵”评选办法。

第一章 评选范围

第一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我校工作5年及以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

第二条 下列情况不具有评选资格：出现教学事故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党纪政纪处分未解除或受到组织审查未作结论者，有违学术道德诚信或师德认定不合格者。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师德标兵的推荐评选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2.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崇高职业理想，敬业爱生，评选周期内“学评教”成绩为优秀。

3. 严谨治学，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刻苦钻研业务，努力培

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四条 除以上条件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两次“优秀”的；

(2) 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荣誉称号的；

(3) 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省部级以上重要成果的。

第三章 评选周期及名额

第五条 师德标兵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3至5人。评选当年9月份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学校发通知，组织各单位进行推荐。

第七条 教学单位成立评选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且教师代表比例不低于50%。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人选，在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的基础上，加大学生对教师教书育人效果评价的比重，确定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3天，公示内容为拟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单位组织开展工作情况报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标兵推荐审批表》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八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部、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对各单位的推荐人选的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情况、教学、科研及

其他有关业绩进行资格审查。

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上报学校，研究确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标兵候选人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

第十条 评选结果无异议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按程序提交党委会审定后发文公布表彰。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在聘期考核、岗位竞聘时予以体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生效，山工院发〔2020〕12 号文件关于师德标兵评选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标兵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来校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 (由所在部门填写)	所在部门负责人:			
教学业绩 及学评教成绩	教务处(或学生部)负责人:			

<p>科研业绩</p>	<p>科技处负责人：</p>
<p>其他业绩</p>	<p>相应职能部门负责人：</p>
<p>获得 主要 荣誉 奖励</p>	<p>相应职能部门负责人：</p>
<p>党委教师工作部 意见</p>	<p>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审批 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